

编者的话：

为了保证文件资料的完整性,我们将广东省卫生厅有关追查和查处劣质大米的两份文件收入,附在卫生部的紧急通知后,特此说明。

广东省卫生厅文件

粤卫[2001]169号

关于追查劣质大米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卫生局：

7月28日,根据《南方都市报》记者暗访提供的线索,广东省卫生监督所组织对广州天平架牛利岗真实惠货仓商场出售的大米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其销售的部分大米存在严重的卫生质量问题,经检测,黄曲霉毒素B₁超标。29日,我厅立即联合组织广州市和白云区卫生、公安、粮食等有关部门对白云区江夏生活小区的“永康精米厂”、“港兴精米厂”和“泰京米业”等3家劣质大米生产加工窝点进行了突击检查,当场查封了劣质大米约300多吨。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永康精米厂”等3家大米生产加工点,没有任何卫生许可证,生产环境差,原料和成品混放于同一车间,不具备大米加工生产的卫生条件。现场堆放来源不明的“原料米”发黄霉变有异味,甚至有虫类混合物。这些发霉变质的“原料米”,经他们去皮、漂白、加水抛光和添加矿物油等程序加工,假冒成“斑马油粘米”、“中国香丝苗米”、“中国香米”、“益寿牌双竹粘米”、“好运牌泰国香米”等40多种优质品牌大米,由广州的粮油批发市场批发销往各地,牟取暴利。

“永康精米厂”加工点的原料米和成品米经广东省卫生检验中心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B₁”均严重超标。目前,我厅已对上述3家窝点采取了强制控制措施,对场内的“原料米”、成品等进行就地封存,依法取缔非法加工场所,查处违法批发销售单位,进一步追踪劣质米的来源及销售去向,组织检验部门继续对大米进行检验,对有关责任人移交公安部门处理。据初步调查,场内“原料米”可能来自广西、江西、湖南等地区,成品米已流入市场。

由于发现的劣质大米数量大,来源复杂,成品米已流入市场,首次检查即发现这样大规模加工生产劣质大米的地下窝点,而且已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极大的威胁,为此,要求各级卫生部门立即对辖区内的大米加工场所、批发商及零售点进行拉网式的检查,对无证加工生产窝点和使用来源不明、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大米依法查处。在市场检查中,发现有附件中所列由上述三家窝点加工的大米,要按照《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并依法进行查处。本次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请于8月15日前书面报告我厅法监处。

附件:须查处的劣质大米名单(略)

广东省卫生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卫生厅文件

粤卫[2001]196号

关于查处劣质大米案的情况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卫生局：

自我厅7月29日组织查处“永康精米厂”等三家劣质大米加工窝点以来,在全省各级卫生监管部门共同努力下,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各地上报情况,现将查处劣质大米案的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专项斗争中,我省各级卫生部门查处劣质大米行动,引起国务院、卫生部、省政府有关领导的高度重视。8月1日,卫生部以内部明电方式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发出《关于严厉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劣质大米的紧急通知》,同一天,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赵同刚司长亲赴我省指导查处工作。省政府李兰芳副省长、黄业斌副秘书长对我厅查处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及时作了指示,省人大领导对查处工作极为关注。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批示,8月13日卫生部组织国家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粮食局、公安部、铁道部等部门联合到广东进行督查。

从7月31日开始,全省各级卫生监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在工商、公安、计委(粮食)、质监、经贸、铁路等部门支持

配合下,按照我厅的统一部署,对辖区内的米加工场所、批发商及零售点进行拉网式的检查,对无证加工窝点和使用来源不明、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大米依法查处。在市场检查中,发现有上述3家窝点加工大米的,按照《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并依法进行查处。据各市上报数据统计,到目前为止,全省共出动5593人次,检查大米加工企业9388家,查获劣质大米422吨(包括7月29日查封的3家加工窝点的308吨),无标签标识或因质量问题等被查封的大米有303吨。

三家大米加工窝点的当事人已被公安部门拘留,劣质大米源头追查工作也取得进展。

8月1日,根据群众举报,省卫生监督所对广州铁路南站货仓内储存的大米开展了一系列的检查。经抽样检验,838吨大米黄曲霉毒素B1超标,查封后由省卫生监督所会同货主所在地的卫生监管部门监督下作为饲料、工业酒精的原料等予以放行,监督使用,有效防止劣质大米流入粮食市场。

本次查处劣质大米行动中,在卫生部、省政府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各级卫生监督、检验部门履行职责,上下一致,互相联动,行动迅速,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规范市场经济,促进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充分体现了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得到卫生部、省人大、省政府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同时,从中央到地方的新闻媒介及时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报道,通过宣传《食品卫生法》及有关卫生防病知识,详细报道了整个打假行动过程,树立了我省卫生监督的新形象,推动了全国范围内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专项斗争的开展,通过查处工作,进一步揭露了粮食市场深层次问题,发挥政府决策“参谋”作用。

针对查处劣质大米案暴露出来的粮食生产、加工、流通领域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省政府已向各市发出了《关于全面整顿规范粮食市场秩序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的通知》(粤办明电[2001]172号)。省各有关部门也联系部门的实际发出通知。各地卫生监管部门要按照通知精神及卫生部门职责,依照《食品卫生法》、有关的卫生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严把粮食加工经营卫生许可准入关,同时加强对粮食加工、流通和市场的监督及检验,与其他部门一起,共同努力,确保城乡居民吃上“放心粮油”。

广东省卫生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卫生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立即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教育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教委,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及卫生部、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召开的“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效控制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在学校的发生,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及广大师生身心健康安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立即对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幼儿园)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检查要求和内容附后)。

二、各地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保护广大师生健康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的高度来充分认识开展此次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于10月底前将检查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分别报卫生部、教育部。

三、卫生部、教育部和公安部将于近日组织联合检查组,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下略)

卫生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四日